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签署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山东海龙提供。山东海龙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 :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山东海龙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网上股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原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总数为 3538.08 万股股票。”

现修改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总数为 4528.7424 万股股票。”

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如果本次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并顺利实施，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269,825,774	65.60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224,538,350	54.59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84,313,134	20.50	国有法人持股	70,162,059	17.06
社会法人股	185,512,640	45.10	社会法人持股	154,376,291	37.53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41,523,200	34.40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86,810,624	45.41
A 股	141,523,200	34.40	A 股	186,810,624	45.41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

三、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山东海龙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国信证券认为：

“ 1、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后，在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尊重。

3、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五、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 如

保荐代表人：范信龙

项目主办人：李明克 陈日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64534

传真：(021)68865179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 如

保荐代表人签字：范信龙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